

# 2019年尖扎县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（2020年11月4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 
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2019年，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式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我们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和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。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强化收支管理，落实各项惠民政策，积极推动财税体制改革，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，财政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，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。

## 一、2019年县财政决算情况

### （一）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。

**收入完成情况** 经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任务为10045万元，实际完成10374万元，同比增长10.51%，增收987万元。

**支出完成情况**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215333万元，占财政总支出的94.03%，预算执行率为97.9%，同比增长31.49%，增支51574万元。

**全年财力及预算执行结果** 2019年全县总财力223272万元，同比增长28.73%，增加财力4983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

共预算收入10374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95600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8093万元，调入资金4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0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7701万元。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22134万元，其中：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15333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债务还本支出1115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3433万元，补充预算周转金-25万元，补充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78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滚存结余1138万元，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138万元。

2019年尖扎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935.77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.9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5.1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24.68万元，较上年下降3.6%，减支34.91万元。

#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基金收入完成13308万元。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1071万元，县级完成2081万元，上年结余156万元，债务收入1000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2553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755万元。主要用于体育事业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、城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征地补偿等补助。

### 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72万元，同比增加123万元，增长7.94%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33万元，同比减少15万元，下降1.31%，本年收支结余539万元，年

末滚存结余 3694 万元。

## 二、2019 年主要财政工作情况

**（一）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不断提高收入质量。**一是坚持依法治税，抓好自有收入。积极协调税务部门，妥善处理好在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，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，严禁擅自减免税和缓税，加强对重点税源、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依法征管，确保应减尽减和应收尽收，不断推动财政收入有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税收收入完成 5838 万元，税收占比 56.28%。同时，通过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等措施，确保了年初收入目标任务的完成，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74 万元，超收 329 万元。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。针对上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、新增专项减少的实际，逆势而上、全力而为，着力增强争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在中央彩票公益金、藏区专项、均衡性转移支付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在各方努力下，全年共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13542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1616 万元，增长 18.99%。三是大力争取债券额度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6011 万元，较上年净增 13976 万元，增长 686.78%，债券规模再上新台阶，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。四是多渠道筹集资金。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计划内资金 3373 万元，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、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厉行节约，支出结构日趋合理。**一是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严格控制不合理支出，采取有保有压措施，规范预算执行，强化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

力。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完善管理机制，强化支出责任，量化分解每月支出任务和进度，实现均衡支出。三是贯彻执行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有关要求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2019年一压减一般性支出10%，“三公经费”同比下降3.6%。

**（三）加大民生投入力度，落实各项惠民政策。**民生支出完成188639万元，同比增长33.26%，增支47086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.6%。**支持教育优先发展**，落实资金24381万元，支持“三区三州”脱贫攻坚教育项目，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，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，学前教育扩大资源规划、农村牧区初中校舍改造等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。**支持卫生健康发展**，落实资金16363万元，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，落实药品“零差率”补助和重点学科建设，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做好城乡医疗救助、计划生育、干部职工和老年人健康体检等工作，提高全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，人均筹资标准统一提高82元，达到858元。**支持文化体育与传媒发展**，落实资金4172万元，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力度，支持图书馆及村文化活动室建设，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人均文化支出达到60.63元，完成州定人均60.5元的目标，支持举办首届铁人三项运动会和国际五彩神箭精英赛，增强旅游吸引力，提升了尖扎知名度。**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**，落实资金26218万元，支持就业创业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有效

实施，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、医保筹资补助标准，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，进一步统筹完善城乡社保体系，支持养老助残护理、健康老龄化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慈善事业、优抚安置、农牧区留守儿童、妇女、残疾人关爱等。**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**，落实资金 3662 万元，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、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等建设。**支持城乡社区建设**，落实资金 30185 万元，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、美丽城镇、特色小镇、“厕所革命”、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城镇道路整治工程，有效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。

**（四）各项改革不断深入，财政管理更加科学。**一是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年初制定了《2019 年绩效工作计划》，全县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438 个，绩效目标管理金额 28210 万元。强化考评结果运用，对县直各预算单位 2018 年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和奖补，下达 43.8 万元绩效奖补资金，对 12 个单位扣减公用经费 5%。二是继续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，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，全县公务卡报销金额达 135 万元。三是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，已在尖扎县政府网站公开 2019 年政府预算、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。四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。做好债务统计分析工作，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，通过年初预算安排、压缩经费支出、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，积极偿还债务本息 9647 万元，超计划偿

还 1300 万元。不断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，积极处置存量债务，严格按照《黄南州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、《黄南州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尖扎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等文件规定，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。2019 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 31861.66 万元，其中：地方政府债券 25436.5 万元，外债转贷 6424.66 万元。当年州财政核定我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.62 亿元（其中：一般性债务限额 2.62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 亿元），债务余额未超过政府债务警戒线。加强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，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 16011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6011 万元，专项债券 1 亿元，包括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项目，债券资金全部通过项目库进行申报、立项、审核和安排，实现了不在财政项目库中的项目一律不安排债券资金的要求。**五是**加强政府采购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2019 年我县政府采购年初预算资金 12231 万元，实际政府采购资金达到 11967 万元，与预算相比节约财政资金 264 万元，资金节约率 2.16%。**六是**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按照中央和省上决策部署，高质量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。协同县税务局，对我县企业进行实地入户调查，全面统计了地方“六税两费”需退税纳税人户数、金额等信息。我县共减征各项税费 2411 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 1188 万元，企业和个人所得税 982 万元，其他税种 241 万元。**七是**继续加强人才培训工作。组织完成了政府性资产培训、乡镇决算填报培训、“政采云”系统培训、会计制度培训、2019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软件操作

培训等，累计培训达 600 余人。通过各类培训，提高各单位财务人员理论及实际操作能力及单位财务管理水平。

**（五）严格财政监督管理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。**一是对全县预算单位进行了国有资产清查。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、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。二是对财政部门及全县项目预算单位开展了财政存量资金检查工作，收缴存量资金 47489.87 万元，原渠道安排资金 34452.23 万元，整合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、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资金 13037.64 万元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三是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及使用。制定《2019 年尖扎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使用方案》，2019 年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31263.17 万元，财政已拨付资金 31263.17 万元，资金拨付率达 100%。整合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旅游扶贫项目、贫困村产业发展易地搬迁、贫困村设施建设、农业建设等。2019 年度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22567.1 万元，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发展、国有林场、以工代赈等。四是推进“一卡通”工作治理。我县组成由财政局、农牧局、民政局等部门的专项治理调查组，对我县 9 个乡镇 1 个办事处 86 个行政村开展入户调查。全县共梳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项目共八大类，28 项，涉及资金 30778 万元，排查出各类问题线索 11 条，立查立改措施 6 条，省财政厅重点督查反馈 5 条问题均已完成整改。五是认真开展财政领域扫黑除恶工作。

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召开专题部署会议4次，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，组织召开集中学习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基础知识》及知识测试。并在单位设立扫黑除恶（非法集资）举报箱、咨询台等。安排2018年、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50万元，打击非法车辆、禁毒、打传打假等经费14万元。

**（六）扎实开展联点村帮扶，助力脱贫攻坚。**一是加强联点村康杨镇宗子拉村帮扶工作。定期深入联点村逐户了解村民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，开展送温暖活动。全局22名干部职工联系帮扶建档贫困户26户，在节假日等时期，深入帮扶的贫困户家中，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，针对每户具体情况制定帮扶措施。二是帮助村“两委”理清发展思路，制定村级经济发展规划。结合该村实际和群众意愿确定了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，协调农牧部门，争取扶贫项目，建立牛羊养殖厂，目前已实现分红。2019年为联点村村民及村“两委”发放慰问品大米、面粉、牛奶、茶等，折合人民币15260元。三是年初我局及时传达学习州、县维稳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，加强对党员干部和职工的教育，努力维护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大局，并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由局领导带领党员干部，深入联点村开展国家民族政策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等宣传教育。

**（七）加强财政队伍建设，推进干部廉政作风。**狠抓党的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。一是加强制度管理建设，根据财政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，进一

步充实和规范岗位责任制、考勤管理、车辆管理、财政信息编报等内容的管理制度，以制度来规范财政部门的理财行为，从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，依法理财能力。二是认真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制定学习计划，按“规定动作”开展专题研讨、专题党课、专题调研、问题检视等，结合“自选动作”开展红色教育相关实践活动，确保活动开展扎实有效。三是扎实开展反腐倡廉建设，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，深入开展规范权力运行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运行的规范性、安全性、有效性，确保财政干部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。

尖扎县财政局

2020年8月13日